

寵物犬、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寄放切結書

寄託人（下稱本人）今日將犬、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下稱寵物）寄放於_____（森林育樂場域名稱，下稱園區）寵物寄放處，同意並遵守以下規定：

- 1、本人寄放寵物時，同意填妥本切結書並提供含本人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有效證件（身分證、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俾憑辦理寵物之寄放與領回。未能完成前項手續，同意放棄寄放服務。
- 2、本人同意園區所提供之免費寵物臨時寄放服務，以「箱籠」為單位，寄放時每單位換領一張「寵物寄放號碼牌」。
- 3、寄放與領回寵物時，寵物進出箱籠概由本人操作，園區服務人員僅在旁協助箱籠設施開關之說明。本人已確認箱籠舍門窗關閉，以免發生脫逃情事。
- 4、本人自行引導進入箱籠並給予寵物之食物與飲用水。
- 5、本人寄託之寵物出現持續吠叫、扒籠等焦慮不安之行為時，同意園區服務人員聯絡本人，由本人將寵物領回。
- 6、本人領回寵物時，繳回寄放號碼牌後於本切結書簽名，並領回繳押之證件正本。寄放號碼牌遺失者，經與現場駐點人員查對資料，確認無誤後，據以辦理寵物領回。
- 7、寄託寵物之返還
 - (1) 本人在約定之領回時間(當日十七時休園前)內領回寵物，返還地

以園區內設置之「寵物臨時寄放區」為原則。

- (2) 如發現寄託寵物有不適情形，同意園區人員除應儘速通知本人外，情事急迫時可不俟本人到場處理，即視情形將寄託寵物送至鄰近不指定之動物醫院或診所進行必要之處置，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交通、診療費用）由本人全額負擔。園區並得於寵物之現所在地返還本人，以維雙方權益。
- 8、 本人領回寄放之寵物時，願清理寄放寵物箱籠內所遺留之食物、飲水及糞便等物，並為該箱籠進行消毒(消毒酒精及器具由園區提供)後才離園。
- 9、 園區與所有相關人員、單位不須於寄放期間負責寵物之相關保管責任，包含死亡、遺失、染病等。
- 10、 寵物於離開園區後若有傷病、感染或任何異狀，本人不追究園區或相關人員與單位之任何責任。
- 11、 本人若於寄放當日未領回寵物，同意園區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將寵物送交至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並由該場所負責人依動物保護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處理。
- 12、 寵物經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收容後，該處所得依據寵物登記管理及營利性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管理收費標準第七條規定，於本人認領寵物時，向本人收取餵料及場所管理費用，每日二百元。

